

雲林縣東勢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一、東勢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設置、使用、管理臻於健全，俾以提供老人正當休閒活動場所，以維護老人健康，提昇老人生活品質暨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設置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其名稱均應冠以行政區名稱。

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其房屋及用地產權應符合相關規定，為合法之建築物。

四、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用地及房屋依產權規範，本所應依公共使用之社會福利設施，依規定辦理建築及消防安全檢查，如有缺失依業務主管機關之輔導辦理充實暨改善，以維公眾安全。

五、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服務項目：

（一）、相關之會議及文康活動。

（二）、聯誼服務。

（三）、書報閱覽服務。

（四）、保健諮詢及宣傳服務。

（五）、其他相關老人福利業務之推展。

六、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管理方式如左：

（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以本所為主辦單位，委託轄內老人會或相關老人福利社會團體負責管理使用維護。

（二）、委託老人會或相關老人福利社會團體負責管理者，本所應評估其績效，績效不彰者得停止委託業務，另擇適當公益團體協助管理使用維護。

（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

七、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惟各管理單位如有實際需要者得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八、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所有公共設備免費提供轄內老人使用，但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九、為維護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內外之觀瞻及安寧秩序，管理單位應負責管理維護，但如有左列情形，應妥為處理並聯繫本所處理：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社會公序良俗者。

（三）、有安全顧慮者。

（四）、有營業及營私行為者。

（五）、有賭博、酗酒、滋事及阻撓各項文康活動進行者。

十、如公益社會團體暨其他社團或民眾申請使用，應事前申請並應依下列辦理。

（一）、事先向負責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二）、使用人如損壞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各項公物時，應照價賠償或修護，設施物品不得據為私人使用。

十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所需其本設備及維護管理等經常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或申請上級單位編列預算補助。

十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如需充實內部設備或修繕時，由管理單位自籌及運用社會資源配合，不足時擬具計劃及經費概算申請公所、縣府或中央之補助。

十三、本所對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負指導監督之責，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以提昇服務品質。

十四、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